

证券代码：872420

证券简称：新丰小吃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8 月 11 日以通讯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罗益兰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对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等规则的规定，未发现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监事贾瞰先生于2024年8月9日向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申请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提名沈妍萍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连选可以连任。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第三次会议决议》

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3日